

西工区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在市公开办的支持帮助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密切联系群众关心事项，不断拓展政务公开渠道，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有效推动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现将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出台了《西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的通知》，下发了《西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召开西工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会，已上传23个相关领域和9个街道办事处的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二) 主动公开。2020年，全区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公开信息4325余条。政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3300余条，其他方式公开信息461余条。

(三)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区政府门户网站搭建依申请公开系统，区政府办信息公开股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处，对社会公布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的传真、邮箱、邮寄地址等，为群众和企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提供多种渠道。2020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3件，已全部按规定给予答复；发生1起针对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已妥善处置到位。

(四) 规范内容，提高政务信息质量。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了《西工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西工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西工区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西工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政府网站内容保障等各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坚持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公开。**二是规范公开流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完善发布审核体系，在信息收集、公开过程中，严格依照《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由信息公开股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初步审查，对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公开；对不确定能否公开的，主动咨询有关业务部门和保密工作部门，并报分管领导审核后依法公开，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三是加强政策解读。**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西工通讯》、政务新媒体、报刊杂志等媒介，对我区出台的政策进行分析解读和深层次剖析，不断扩大各类政策的知晓率。根据《西工区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政策发文流程，凡出台政策类规范性文件，必须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公开配套的政策解读材料。11月13日，区委副书记参加“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新闻发布会，介绍西工区脱贫攻坚开展情况，解读西工区脱贫攻坚相关扶持惠民政策，并接受记者采访。

(五) 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政府网站建设情况。西工区人民政府网站共设西工资讯、政务公开、社会服务、政务互动、人文西工5个版块，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近年来，我区不断加强政府信息中心机房建设，结合工作需要多次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改版，不断提升硬件系统，完善网站功能，确保网站公开平台正常运转。2020年，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区政府门户网站调整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增设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集中公开23个领域和9个街道办事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038条，其中政务信息569条，重点领域信息250条。**二是政务新媒体建设情况。**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和市政府公开办要求，去年以来，区财政局、文化旅游局、消防大队、金谷园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已相继注销关停微信公众号；因工作需要保留的9个微信公众号已全部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和河南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我办安排专人每天定时登录系统平台，对发布信息、更新频率等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坚决避免出现单项否决现象，确保政务新媒体符合抽查指标、正常运转。**三是其他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市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及时公开区政府有关信息，全年报送信息225条，采用157条。9个街道办事处、64个村（社区）已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在区档案馆、图书馆、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信息查询场地，最大限度满足辖区群众获取政务信息方式途径。**四是畅通公众留言途径。**政府网站开设咨询投诉、建言献策、问卷调查等栏目，适时开展脱贫攻坚问卷调查、民生实事征集、“十四五”规划意见建议征集等活动，充分征求辖区群众意见建议，与网民进行有效互动；围绕副中心城市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教育教学等工作，开展领导访谈12次，积极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氛围；认真办理群众诉求，主动答疑解惑，公开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情，全年共办理市长信箱、连线政府、区长信箱120件，办结率100%。

(六) 培训情况。2020年12月，我区在检查全区政务公开、网络安全工作时，针对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与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一对一、点对点指导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7	25	2409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84	56	13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38	-53	948
行政强制	25	1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9	1723.29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仍有待拓展，规范公开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和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整改情况：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夯实体系机制、组织领导等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提高基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存在问题：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有待提升，政府网站还存在不具备统一登录功能、政务服务网模块未在首页展示、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IPv6改造尚未完成等问题；基层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还不够到位，容易出现逾期未更新问题。

整改情况：坚持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政府网站功能改版、IPv6改造升级已列入2021年工作预算，力争上半年整改到位。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政务新媒体管理情况等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开展

存在问题：基层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公开基础薄弱，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岗位变动频繁，导致工作衔接容易出现断档。

整改情况：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重点推进与重点领域密切相关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政府信息，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按照国家、省、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化推进政务公开与服务，持续完善办事处、村（社区）两级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办事处、社区延伸；切实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强政策解读，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有效结合，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